

# 关于吴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6402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5.8%，税比为 8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945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长 2.4%；非税收入完成 4318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7%，比上年增长 22.9%。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225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1%，比上年下降 5.4%。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为 16995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83.6%。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5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49.1%。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44180 万元，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1227251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1095747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8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4.3%，比上年增长 58.5%，主要是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执行级次调整为区级。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9.4%。主要是补发以前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支出较上年增加。

国防支出 27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3.8%，

主要是人防工程款较上年减少 1504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48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3%。主要是警辅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176 万元。

教育支出 31673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159.6%。主要是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执行级次调整为区级，增加 21274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630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4.2%，比上年增长 67.3%。主要是新增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研究院筹备资金 80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市先进技术研究院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等上级指标 5665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8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1.1%，比上年增长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6%，比上年增长 42.3%。主要是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执行级次调整为区级，增加 2029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因社保缴费基数及申请人数增加，较上年增加 4904 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及退役安置经费较上年增加 189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107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5%，比上年下降 1.7%，主要是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211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058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0.5%，比上年增长 57%。主要是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35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太湖流域水环境重点项目工程款等上级指标 10392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8625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3%，比上年增长 194.5%。主要是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调整支出科目，增加 54327 万元；市政一体化管养等中心城区建管支出较上年增加 217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82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8.6%，比上年增长 90.5%。主要是新增吴淞江整治工程经费 14172 万元；新增山体周边环境整治规划设计经费 453 万元；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较上年增加 277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农业现代化项目等上级指标 27053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3877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长 21%，主要是公路工程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7138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6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0%，比上年下降 22.2%。主要是区属国有公司注册资本较上年减少 20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等上级指标 2383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7%，比上年下降 57.3%。主要是对企业的专项补助较上年减少 425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1504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40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1.1%，比上年增长 15.2%，

主要是金融宣传监管经费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2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

住房保障支出 1083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0.1%。主要是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执行级次调整为区级，增加 44759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1.9%。主要是地储粮费用改为市级财力结算较上年减少 1267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8%。主要是应急管理相关经费较上年减少 273 万元。

其他支出 5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是公务出国（境）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124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4%，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9%，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589154 万元

(含已明确的省市结算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57434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周转金 28968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2247 万元, 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3410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 专户资金调入 24505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71700 万元, 可支配财力为 1395062 万元, 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32863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9350 万元, 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245909 万元, 结余 66940 万元,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62884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周转金 405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66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8%, 比上年下降 0.8%。其中: 土地基金收入 1139260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6.9%, 比上年下降 3.5%。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5100 万元, 为年度预算的 93.9%, 比上年下降 1.1%。其中: 土地基金支出 1586474 万元, 为年度预算的 94.1%, 比上年下降 3.4%。

### (二)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474091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3.7%, 比上年增长 41.5%。其中: 土地基金收入 436706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0.9%, 比上年增长 40.2%。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08213 万元, 区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717209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611649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0576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5734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1%，比上年下降 16.8%。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5877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1%，比上年下降 13.8%。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238612 万元，主要为代列用于乡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支出 68000 万元、中环二期市级垫资还款 50000 万元、学校基建工程 46900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25000 万元、吴淞江整治工程 17386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异地代保经费 15594 万元、轨道交通建设 10000 万元、路灯电费及安装维护 3009 万元、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 867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 552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273110 万元，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社会保障方面** 47486 万元，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24448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14110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7344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596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398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1328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666 万元、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及生态专项补偿 488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2753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159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9%，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28%，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其他支出 173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2.6%，比上年增长 48.8%。主要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90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2 万元。

##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4693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15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585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3987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968159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05767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2989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5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万元，结余为 2898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882 万元，净结余 2309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比上年下降 84.4%，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0%。

2023 年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5.2%，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7%。另有上年结余 3422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滚存结余 36226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88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1%，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9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

2023 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90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9.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

当年度收支结余-171 万元，滚存结余为 21102 万元。

#### **五、债务情况**

##### **（一）全区债务情况**

2023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5894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18072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68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1800 万元），偿还债务 8707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37802 万元。

2023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0876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42525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98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7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00 万元），偿还债务 15616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25609 万元。

## （二）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3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043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5686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1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6700 万元），偿还债务 4935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79210 万元。

2023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9882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7175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98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7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00 万元），偿还债务 1450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855950 万元。

## 六、主要财税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迎难而上、顶压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深挖增收节支潜力，有效配置财政资源，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 （一）科学统筹，有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

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组织，有效克服经济下行、同期全年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强化收入形势研判，全面排摸、深入挖掘潜在税源，合理统筹土地增值税、一次性税源入库及退库，尽最大努力争取免抵调库，挖掘增收动能，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高资金调入力度，全面梳理摸排上级转移支付情况，做到应统尽统。加强预算源头控制，以年度调整预算为契机，对非紧急非必要支出予以压减，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 **（二）多措并举，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落实产业强区三年行动计划，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方向，以工业经济、商务、金融等高质量产业政策为手段，全力打造“3+3+3”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东吴贷”“增信基金”“科贷通”等金融产品作用，通过贷款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综合运用预留份额、扩大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范围、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方式，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 **（三）加大投入，有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下达稳岗返还资金超1亿元。关爱呵护“一老一幼”，实施适老化改造和特殊困难家庭居家智慧监测，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深入推进吴中区特色农业保险体系建设，试点落地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累计为全区10405亩茶叶提供2081万元的风险保障。完成新一轮生态补偿政策调整，着力提高补偿标准、

规范补偿对象认定、督促责任落实。

#### **（四）协同改革，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围绕“1+9”综合改革要求，调整优化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明晰区与开发区（镇）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升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和统筹发展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发展，全区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继续拓宽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定期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深入。纵深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区内主要银行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非税收入，全区罚没执收单位全部启用罚没电子票据。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区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达100%。

#### **（五）守牢底线，切实抓牢债务风险防控**

持续加力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紧盯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及时跟踪化债进度，做到“应还尽还”，确保政府性债务率稳定，达到年末“债务率不倒涨”要求。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压降，制定年度融资平台公司压降方案并积极推进落实，督促加快压降进度。全面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举措，不断完善常态化风险评估及提示机制，利用好各类信息化平台加强对债务数据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应用，夯实债务管理基础。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政府性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化债资金来源单一，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三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

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吴中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支持；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范，抓牢抓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吴中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4%以上。2024 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24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779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8%。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4%，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3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主要为除教育、卫生、文化和公检法等部门以外的区级机关运行经费。

国防支出 332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主要为太湖新城、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建设经费 2673 万元，民兵训练经费 172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25289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主要为“天穹计划”和天眼系统项目经费 6625 万元，警辅人员经费 3805 万元，公安分局装备配置经费 1220 万元，公检法办案经费 925 万元，一馆两中心、交警大队和公安分局大楼日常管理费 467 万元，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尾款 392 万元、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及交通设施养护经费 338 万元等。

教育支出 35685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为学校绩效管理考核相关经费 74588 万元，学校基建工程款 42180 万元，学校日常管理等相关运行经费 10402 万元，外聘人员经费 11150 万元，校舍安全工程款 5850 万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注资款 3000 万元，民办教育管理经费 29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103 万元，党校日常管理费 1708 万元，年金制教师企业年金 1400 万元，中职免学费经费 1147 万元，技师学院专项租赁费 904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668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主要为科技经费 40000 万元，人才开发资金 12000 万元，智慧吴中 8800 万元，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科技招商经费 1300 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5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2%。主要为东吴文化 PPP 项目财政补贴 17420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和日常管理费 1732 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 1400 万元，保利剧院营运补贴 1370 万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349 万元，文物保护维修经费 1202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990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9246 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慰问等经费 6571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5860 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 5185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助 386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78 万元，民政局慰问补贴经费 2469 万元，残疾人保障经费 1948 万元，抚恤金 1300 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 1143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主要为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473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区级补助 13353 万元，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8100 万元，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经费 496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4956 万元，医药价格综合改革政策性补助经费 2307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2000 万元，大病保险补助 1463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区级补助 1200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103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6%。主要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4000 万元，国III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 1300 万元，生态环境局监测检测费 867 万元，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69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623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主要为独墅湖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0 万元，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 6910 万元，建管中心委托业务费 6900 万元，市政一体化管养 5714 万元，住建、城管部门外聘人员经费 3880 万元，住建局下属单位经营成本及税费 3169 万元，农村通天然气工程 3000 万元，资规局建设及市政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复核经费 1632 万元，基础设施尾款 1281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新增住建局购房契税补贴 4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7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主要为生态岛（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4869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666 万元，对口支援费用 306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91 万元，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 1204 万元，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水务局及下属单位专项委托业务费 615 万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 914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8%。主要为区级交通工程建设经费 54297 万元，公路工程项目经费 14796 万元，道路一体化管养 11553 万元，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 4728 万元，农路大中修 749 万元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5%。主要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00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0 万元，墙改基金预收款返退经费 1000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5%。主要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27 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 万元等。

金融支出 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8%。主要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 万元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主要为全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2574 万元，资规局长聘人员经费 473 万元，气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人事代理经费 219 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157 万元，方元测绘队专项委托业务费 129 万元，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子工程 123 万元等。

住房保障支出 117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83%。主要为猪肉储备经费 24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4%。主要为消防大队绩效考核经费、改革性补贴及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

费 2156 万元，消防日常维持性经费 1073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681 万元，消防车辆购置经费 568 万元，应急指挥专项经费 257 万元等。

预备费 12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

债务付息支出 126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8%，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162 万元，均为公务出国（境）经费。

##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 579400 万元，加上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800 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3256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周转金 4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6226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287175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3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80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1102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758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12258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17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4%。其中：

土地基金支出 11534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6%。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50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520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232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47824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1%。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4872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1%。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110842 万元**，主要为中环二期市级垫资款 50000 万元、学校基建工程款 38550 万元、吴淞江整治工程款 10000 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3222 万元、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建设资金 2500 万元、路灯电费 2400 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1300 万元、高架投资回报款 957 万元、美丽城镇奖补资金 819 万元、路灯安装及维护 745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216643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 206643 万元、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 10000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 46684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47607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18962 万元、返还乡镇污水处理费 10731 万元、区城投集团“综合单价”经费 9679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3079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239 万元、污水管网抢修迁改经费 1158 万元、城区污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1153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787 万元、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维费 595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62230 万元，主要为吴中区永久基本农田异地代保经费 31188 万元、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 24600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304 万元、绿色通道经费 646 万元、高标准池塘建设经费 625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3255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300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2%，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8%，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54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4%，主要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3443 万元、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 250 万元、福彩销售业务费 400 万元等由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542700 万元，加上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95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3099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875299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32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79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308269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 万元，结余 826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9%，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4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租金支出，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058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6%。按险种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673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保险费收入 46945 万元，利息收入 9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7938 万元，转移收入 68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17 万元，其他收入 28 万元。

2024 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1057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按险种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0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655 万元。

预计当年度收支结余 8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滚存结余 19177 万元。

### 五、主要财税工作计划

为顺利实施 2024 年财政预算，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聚焦开源节流，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调联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支持政策，密切跟踪政策效果，提振市场信心，夯实税源基础。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围绕特别国债、政府债券支持领域，协同相关部门滚动梳理储备优质项目，做到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债尽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 **（二）坚持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深入实施“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用好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全力壮大“3+3+3”现代产业集群。深化财政与金融、科技、人才政策联动，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建立资金池增信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搭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平台，用好“东吴贷”“知识贷”“科贷通”等金融产品，不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 **（三）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民生支出统筹管理，充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刚性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优化基

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支持学校新建、改扩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卫生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大力发展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养老和托育服务，织牢“一老一幼”民生保障网。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 **（四）突出规范高效，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

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全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互相促进、共同提升。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上线社团和捐赠电子票据，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区级部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效能。推进乡镇“苏采云”平台上线，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力度，探索重点项目市域联动评审模式，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

#### **（五）增强忧患意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强化对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落实好债务到期监测制度，确保每笔到期债务均有妥善处置方案，及早识别并防范兑付风险。坚持实施“月计划、周调整、日监测”的库款监测机制，加强库款动态调控，兜牢资金安全底线。建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成果运用，有效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团结奋斗、开拓创新，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吴中新实践中展现财政更大担当和作为。

---

苏州市吴中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8 日

---